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强化服务思维，遵循惠民导向，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推动管委会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妥善处理市长热线留言及信访件共计 208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以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为遵循，健全重要信息文件管理制度机制，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升级既有信息公开平台，创新拓展公开渠道与路径。科学布设政府信息公示栏，确保公开信息靶向精准、直达群众。
- (五) 监督保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点管理范畴，健全责任体系、细化责任清单，强化培训赋能与监督检查，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标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仍存在亟待改进的短板弱项。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本级政策解读不到位。政策解读多为转发上级已有政策解读，而本级重要政策特别是涉及群众、企业的文件，公开及解读不及时不充分、质量不高。

二是沟通协调不到位。网站、新媒体是政务公开、宣传、网信等多项工作的载体平台，各项工作既相互关联，又有所区别，信息制作单位、政务公开与宣传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不及时不到位，导致信息不对称、更新数量达不到指标要求等情况。

二、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引导工作人员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主动公开意识。明确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细化公开范围、流程、时限要求，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业务规范。

二是丰富公开形式。在保留文字版本的基础上，制作通俗易懂的图解、流程图等可视化产品，使公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